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4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2月16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3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文校字第105001533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明校字第1080015022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或其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為輔系時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輔修生除需修完其原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外，尚應選修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各十學分，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五、 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